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范县农业农村局（范县乡村振兴局）（单位名称）的范县农业农村局（范县乡村振兴局）范县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范县农业农村局（范县乡村振兴局）范县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蓝创作物科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528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4.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杀虫剂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蓝创作物科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4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